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主要标的资产为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及北京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8 楼房产使用权，主要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临时停牌，并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连续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先后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30 日披露了编号为临 2018-016、临 2018-017 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一步的磋商、论证和完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编号为临 2018-030 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正在沟通、协商及论证中，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尚未形成，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工作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由于公司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属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先行报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审批，本次重组尚未获得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审批，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4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延期复牌事项。

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编号为临2018-051的《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为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原因和最新进展，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8年6月26日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工作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